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缴款情况及相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述及截至2019年5月1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的缴款情况。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应由其成员摊款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2019年4月30日，已收到管理局2019年预算摊款的61.6%(4 157 496美元)，管理局57.3%的成员已全额缴付，4.3%的成员已部分缴付其2019年摊款。
3.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8年)未缴摊款数额为805 042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0条的规定，管理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2019年4月30日，管理局以下56个成员已经拖欠缴款两年以上：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缴款情况，并敦促成员国及时向管理局缴纳摊款。目前的未缴摊款数额相当于管理局年度预算一个多月的数额，因而危及秘书处的顺利运作和对实务方案的投资。

